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民字第1130008951號

附件：臺東縣太麻里鄉編號第2506號保安林地遷葬土地清冊、臺東縣太麻里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鄉文里溪至太麻里溪間第2506號保安林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、41條、臺東縣政府110年6月8日府民禮字第1100118530號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文里溪至太麻里溪間第2506號保安林地範圍(詳遷葬土地清冊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維護保安林之防風功能之發揮、保全社會公益。
- 三、安奉地點：本鄉三和殯葬園區。
- 四、遷葬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遷葬優惠：依據本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規定，於公告期限內，自行遷葬安奉至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每1櫃位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- 六、申請遷葬程序：
 - (一)公告遷葬期間，位上開地段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於擇定起掘遷葬日後，至三和殯葬園區選定塔位，本所民政課將派員至起掘墓基進行照相。
 - (二)請於上班時間攜帶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

掘遷葬申請手續。1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現戶戶籍謄本1份（或可證明與死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。2、往生者除戶謄本1份。

(三)完成遷葬申請後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完成遷葬，並於本所完成骨灰（骸）入堂申請及入堂作業。

七、旨揭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方式辦理。

八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本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。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，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。

九、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十、遷葬作業諮詢電話：089-781301#202。

鄉長王重仁